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林銘章

被告 高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619元，及其中新臺幣73,457元自民國106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1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於額度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內循環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支付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嗣大眾銀行與原告申請合併許可，以原告為存續銀行，並由原告

01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營業及權利義務。詎被告至106年12月2
02 2日止，尚積欠本息188,619元，迄今仍未清償。為此，爰依
03 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
07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逾催管理平台資料、信用卡
08 消費明細表、新歷史資料查詢資料、消費分期付款及購物儲
09 值金約定條款、大眾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大眾銀行分期卡
10 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第63至69頁），而被
11 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
12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楊雅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游欣偉